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溢利。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發行之電影及舉辦之活動表現理想。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溢利。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發行之電影及舉辦之活動表現理想。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以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取得確定資料及財務數據，務請留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下旬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